

2014年8月15日 星期五

编辑：吴志明 组版：车时超 校对：俞志立

甬上辣评

昨天，北京市高院首次向社会发布《2013年北京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并通报了今年上半年行政审判情况。据统计，去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数量首次突破万件，在民告官案件中，有近五成案件涉及民生。去年有843件民告官案胜诉，胜诉率约占12.1%。

(8月14日《北京晨报》)



一些民告官案本不应发生

需要指出的是，在总数破万的行政案件中，843件民告官案胜诉，并非意味着12.1%之外的其他案件都是以公民败诉而收尾的。如果算上原告撤诉或者双方和解的部分，真正最后确认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或者驳回原告的，仅占四成。考虑到原告撤诉和和解，通常是在政府部门主动纠错的前提下发生，这个《报告》结果反映出来的进步值得肯定。

应该说，《报告》所呈现出的实况，在全国有一定代表性，至少与当下权利意识逐步觉醒的现实趋势相契合。反映到数据上，便是各类行政案件数量的增加。这一方面说明，向法律寻求权利救济成为民间共识，另一方面说明，地方法院能够直面行政属地的政府部门，而在以往，立案难一直被视作民告官的顽疾之一。联系到

民告官胜诉、和解比率增加的事实，预示着司法与行政之间的制衡越来越明显。这对于行政干预司法、审判无法独立等弊端而言，是极大的进步。

但必须强调的是，对行政诉讼的程序规范，以及司法力量对公民权利的公正捍卫，在性质上都倾向于事后的权利救济，而非前置性的权力监督。从这个角度来讲，民告官案件的高速增长意味着权利意识的增加，同样也可以理解为，政府部门在行使权力时经常无法与这种权利意识觉醒的现实趋势相对接，进而导致政府侵权案例居高不下。

比如，《报告》显示，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政府部门的败诉率很高。积极地看，这说明法院能够公正审理；消极地看，它却说明政府部门在信息公开上依旧缺乏主

动为之的动力，权力接受监督有很大的被动性。而实际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便已实施，在信息公开已成为普遍呼吁的当下，政府部门在信息公开上的败诉，本身就是权力失范的反证。

当然，即便司法制衡和救济渠道的畅通能够约束权力，对政府权力的监督，更多的还是要依靠其他层面的制度性建设。所以，我们在肯定《报告》呈现出来的民告官受理难度降低、公民权利救济渠道打通之余，也不能盲目乐观。说到底，规范行政诉讼，更要规范行政权力本身。要知道，一套依法依规运行的行政权力体系，不仅能够降低对于公民权利的伤害，还能够将行政诉讼所需的司法资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熊志

热点
聚集

拒用涉毒艺人可降低行业风险

8月13日下午，北京市演出行业协会与北京42家经纪机构和表演团体签订了《北京市演艺界禁毒承诺书》，承诺不录用、不组织涉毒艺人参加演艺活动。演员孙茜代表演艺界人士宣读了倡议书，并表示要积极参加禁毒公益活动。

(8月14日《北京青年报》)

近年来，从台前的演员、歌手到幕后的编剧、导演，娱乐圈倒在于毒品问题上的人不胜枚举。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吸毒都是违法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吸食、注射毒品，以及即使仅仅是仅仅持有少量毒品，也将被处于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持有毒品较多的，还将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艺人是公众人物，其不当行为将在社会中产生一定的仿效效应。我们不能强求每个艺人都“德艺双馨”，但遵守法律、遵循社会底线规则，是最基本的伦理要求。然而，法律所能带给涉毒艺人的负面

影响有限，这在某种程度上和艺人因涉毒给公众带来的消极影响不相匹配。

同时，如果让涉毒艺人可以获得和守法艺人同样的演艺机会，这对守法者也不公平。但法律不能强行要求所有演艺公司对涉毒艺人都一律说不。好在法律并不是唯一的社会规则，法律所难以调整的行为还可以通过行业准则、职业道德等其他社会规则进行约束。本次北京42家演艺机构共同承诺不录用、不组织涉毒艺人参加演艺活动，正是在引领良性行业准则，营造娱乐圈遵纪守法的职业氛围，值得称道。

此外，在多数情况下，演艺合同涉及特定演艺作品的制作，如一首歌、一盒专辑、一部电影、电视剧等。作品的完成需要持续较长时间，如果在作品完成过程中，艺人因涉毒被抓，其形象无疑将跌至谷底，这将使作品商业价值受到巨大贬

损，甚至演艺公司还须临时换人，徒增制作成本。

而这些损失往往难以预期，更难以评估，演艺公司难以通过法律索赔到所有损失。如果不对艺人们进行特殊约束，将放大演艺行业风险。可见，拒绝涉毒艺人不仅增加了艺人们的相关违法成本，倒逼艺人增加自我约束力，远离毒品，对于演艺机构自身而言，也将起到降低行业风险的作用。

拒绝涉毒艺人对各方有利而无一害。但目前做出公开承诺的，还仅限于北京的一些演艺机构，影响力毕竟有限。我们期望能有更多的演艺机构能够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尽早参与到共同抵制毒品的行动中，早些让“拒用涉毒艺人”成为业界约定俗成的行业准则，让远离毒品成为真正有约束力的艺人职业伦理。

舒锐（法官）



11日，新华社播发报道，指出专家估算全国每年收取数十亿元档案保管费，收费依据和去向存疑。13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回应表示，最迟到2016年，各地都不得再收取档案费。

(8月14日《东南商报》)

点评：档案管理费的取消，并不涉及什么技术难题，既然已经认定不该收，为什么还要拖到两年后才取消？“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难”，这话说得真对。

近日，广东湛江村民黄启发实名举报其叔叔——湛江市麻章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黄永春公车私用和其他违法行为，黄永春被停职。广东省公安厅纪委将介入跟进调查。记者发现，为了举报叔叔，黄启发进行了长达7天的跟踪拍摄。

(8月14日《河南商报》)

点评：继情妇、小三、妻子、女儿之后，“反腐灭亲队”再添一员——侄子。当官不是高危职业，当贪官才是，一不小心后院起火，背后就会被捅一刀，要过踏实日子，还得别乱伸手。

10岁的小明（化名）暑期一直在西安市体育场练足球，13日上午练球后他乘33路公交车回家，途中上来一位六七十岁的老太太，要求小明让座，小明由于冒雨练球全身湿透身体不舒服，拒绝了，但老太太拽着小明的衣服把他从座位上拉起，然后自己坐下。

(8月14日《华商报》)

点评：不必再讲道理，事情的是非曲直很明了。如今网上有股污名老年人的风潮，其中当然有网友的偏见因素，但不可否认，少数老年人也给自己所属的年龄群体抹上了黑。

一语
中的

官员骑车没戴头盔应客观看待

8月13日，有网友发微博称，扬州仪征市委书记骑摩托车到真州镇走访，并称赞这种做法是“当地街头干群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一道亮丽风景”，还附上图片。但有网友质疑是作秀，并指出包括书记在内的4个人均未戴头盔，属于违章行为。

(8月14日《现代快报》)

此事所引发的舆论风波，是当事的市委书记始料不及的。围观者的议论，或许不乏善意，但显现更多的，恐怕是固有成见。

我们不妨做一番假设：如果剔除当事人的官员身份，还会有“违章行为”的声讨吗？几辆摩托车的突突声，就能散发出

“千群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意味吗？横看成岭侧成峰，基于不同的视角会有迥异的发现，但有必要追问的是，这些是基于事实发现，还是个人预设的偏见呢？

遵守交通规范，当然是每个公民应有的基本行为规范。但是，一个不可忽略的真实背景是，在广袤的农村社会，戴头盔出行并未形成坚定的行为自觉，这样的现状无论是基于什么样的原因，本着对现实的尊重，应是给出判断时该有的考量。如果因为当事人的官员身份，便要无限上纲，虽然有着天然的正义优势，但也不过是基于固有成见下的正义偏见。

所谓的“作秀论”观点，在当下的政治生态下，并非不可理解。但根据当事人回应，他当时为看望两个相对贫困的农户，并对他们进行救济，因为村部到贫困户的路小车子不好走，且距离不远，所以才骑摩托车。当事人的说法，固然不能偏听偏信，但也不能基于固有情绪而武断地否定。

网友声讨“违章”，质疑“作秀”，反应的其实是对务实政治生态的期待。当权力运行不再失范，当权力懂得谦抑，在权力与权利之间能够形成互信互动的畅通机制，或许，网友才会比较客观地看待类似事情。

高亚洲